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N25-077

项目名称：GE CT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委托，就 GE CT 维保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最终用户：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2. 主要内容：CT 设备维保服务。
3. 服务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
4. 本次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超过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付款方式：共 3 次。第一次付款时间：签完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时间：乙方完成半年度维护保养并出具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三次付款时间：年度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 10%。

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2、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4、供应商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2-23** 至 **2025-12-26**，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招标机构：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 199 弄 18 号 303 室（海芙路近龙翔路）

联系人：徐平

电话：021-61676986, 17321236087

传真：021-56083670

采购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健康路 147 号

联系人：王向华

电话：021-57325026

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5-12-30 13:30:00**。

五、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谈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 199 弄 18 号 303 室（海芙路近龙翔路）；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最终报价单。

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GE CT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6000251106149898-1629774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N25-077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 199 弄 18 号 303 室 (海芙路近龙翔路)
3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进行采购。
4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书面的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 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 199 弄 18 号 303 室 (海芙路近龙翔路)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30 13:30:00 谈判时间: 同截止时间
6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 支付方式: 支票、贷记凭证、银行转账、汇款、网银、银行保函等形式交付至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共和支行 帐号: 03358400040047749 注: 投标保证金请于 年 月 日 14:00 前到帐。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
1. 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 3. 本次采购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2. 定义

2. 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2. 3. “协商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2. 4.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 1. 详见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资质。

4. 报价费用

4.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 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协商谈判的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 2. 采购文件用中文编印。

6.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 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E-Mail（575608684@qq.com）等】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采购文件澄清方式予以解答。
6.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6. 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

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6.4.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7.2. 报价方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分别报明价格。

报价表的每一页均应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的原件）；
- (4) 响应供应商介绍，报价方案的响应情况，报价方案的介绍；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8.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 9.2. 如有疑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报价的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 9.3.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书写。

- 9.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

- 10.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响应文件。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 13.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 14.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 1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之前不准起封”的字样。
- 14.4. 如响应文件由非响应供应商的专人递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14.1-14.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供应商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书面响应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 15.2. 因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6. 退交的响应文件

-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和评判

17. 报价

- 17.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

18. 协商小组

-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9.1. 协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响应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协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协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果符合性检查不通过，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19.3. 协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 19.4. 协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19.5. 协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9.6. 对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或响应供应商，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20. 谈判协商内容

- 20.1. 谈判协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的实施方案、报价的构成、优惠情况及最终报价等。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1.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是否成交。

22. 其它注意事项

- 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 (5) 响应供应商有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成交原则

- 24.1. 协商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

- 25.1. 谈判协商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6. 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26.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采购合同履行

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 签订采购合同

- 27.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方式与采购人签订有关采购合同。
- 27.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协商谈判评审报告等，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 27.3. 成交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招标代理机构不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8. 成交服务费

- 1.1. 成交方须按国家规定向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交纳成交服务费。其金额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下浮 15%收取（100 万元以下按 1.5%；100 万元-500 万元按 1.1%，500 万元-1000 万元按 0.8%分段累计计算），专家评审及论证费 3000 元整另计，由成交单位支付。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共分为1个包件，包件内的货物及服务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并进行报价，若发生缺项漏项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价格超过设备单价及相应包件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GE CT 维保服务项目	1	150	不可超过限价

2、服务要求

序号	具体条款
1	基本服务保障
1. 1	服务资质要求
1. 1. 1	本市内设有维修站并配备 CT 专职工程师 ≥ 5 名，提供名单
1. 1. 2	本市内同类机型在保台数 ≥ 3 台，提供清单
1. 1. 3	服务工程师为全职员工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并获得 CT 维修专业证书或国家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提供证书
1. 1. 4	本市内有零备件储备，来源合法，符合设备注册要求，提供仓库信息
1. 1. 5	核心部件球管到货时间 ≤ 48 小时
1. 2	基础服务承诺
1. 2. 1	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
1. 2. 2	服务到场时间， ≤ 48 小时
1. 2. 3	开机率保证， $\geq 95\%$ （以全年 365 日计）
1. 2. 4	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服务
1. 2. 5	服务期内更换备件服务，不包含三方周边产品
1. 2. 6	服务期内支持系统软件持续升级、补丁
2	服务技术要求

2.1	基本服务内容, 远程和现场
2.1.1	远程服务, 对设备运行参数进行监测和分析, 以及相应故障的远程处理
2.1.2	现场服务, 现场的故障分析、判断和处理以及设备保养等
2.1.3	具备现场维护工程师、远程支持工程师、临床应用专家、研发工程师分级支持体系
2.1.4	具备专业维护诊断软件, 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
2.1.5	具备专业维修维护工具, 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 主要包括 CT 剂量测试仪、Catphan600 模体、水模和 QA 模、高压检测工具和排气加油工具, 提供照片
2.2	每年四次的设备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符合市质控要求的保养报告及年度服务报告, 需包括如下服务
2.2.1	CT 值准确性测试
2.2.2	CT 值均匀性测试
2.2.3	图像噪声测试
2.2.4	图像对比度测试
2.2.5	管电流的反馈检测和确认
2.2.6	管电压的准确性检测和确认
2.2.7	曝光时间的精确度检测和确认
2.2.8	HHS 扫描
2.2.9	mA 测试点精度
2.2.10	kV 测试点精度
2.3	每年一次的设备健康检测服务并提供报告, 需包括如下服务
2.3.1	系统信息汇总, 提供温湿度及系统时间等
2.3.2	操作台系统, 包括主机配置信息和磁盘空间等
2.3.3	系统柜, 提供错误码次数统计图
2.3.4	扫描机架系统, 覆盖探测器、准直器、数据传输、高压等子系统
2.3.5	球管, 提供错误码次数统计图
2.3.6	扫描床系统, 提供错误码次数统计图

2. 3. 7	电源分配柜系统, PDU 温控及 KXG/KSS 控制等
3	临床应用支持
3. 1	提供的临床培训服务工程师为全职临床应用培训讲师（提供资质证明）
3. 2	提供该型号 CT 设备过往其他场地的培训确认（盖章 or 签字）及相关临床培训报告
3. 3	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高级临床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服务
3. 4	提供远程临床应用服务, 实时解决客户临床问题
3. 5	提供远程电话临床应用支持, 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免费解决
3. 6	提供保修服务现场应用支持, 针对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客户可根据合同约定联系厂家派遣的临床应用专员到医院现场解决
4	日常质量培训
4. 1	每年提供日常质控培训 1 次, 包括用户现场理论讲解和上机演示, 能够提供培训大纲和教材证明
4. 2	讲解国家标准和原厂规范
4. 3	讲解系统功能和质控体系、参数
4. 4	现场演示日常质控项目, 包括射线剂量和图像质量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表

GECT 维保服务包 1

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	备注	投标总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最终报价表（谈判后提供的最终报价）

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	金额（元）
GE CT 维保服务项目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价（元）(大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该表格签字盖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填写。

附件3 明细报价表（供应商可自拟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 资质证书			
备 注			

注: 1、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响应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 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提供的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上述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定）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计12个月。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自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考核。如果属于其他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考核，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共 3 次。第一次付款时间：签完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时间：乙方完成半年度维护保养并出具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三次付款时间：年度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 1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服务发生变动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变动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作出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服务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服务，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

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立，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 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